

尚景杉城（刘庄棚户区改造安置房）白蚁防治（二次）竞争性谈判公告
（采购编号：JSGG-2026-PCT012-2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/徐州市/邳州市

一、采购条件

本尚景杉城（刘庄棚户区改造安置房）白蚁防治（二次）已由项目 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：8.00000000 万元，采购人为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

规模：尚景杉城小区共建设 14 栋住宅楼、1 栋睦邻中心、1 栋超市和地下车库、2 栋配电室，涉及白蚁预防范围为小区地上一层建筑面积约 11800.03 m²。

范围：本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尚景杉城（刘庄棚户区改造安置房）白蚁防治（二次）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尚景杉城（刘庄棚户区改造安置房）白蚁防治（二次）：

（1）供应商合法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，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。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；（2）财务状况报告：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 6 个月内（不含开标当月）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扫描件。（3）供应商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）；（4）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；（5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（6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，投标文件中提供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》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采购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6 年 04 月 07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4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现场报名或线上报名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：1)营业执照复印件;2)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3)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(如有授权)。报名地点：邳州市泰州路山水澜庭 29-12 号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 年 04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现场递交

六、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

文件开启时间：2026 年 04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

文件开启地点：邳州市泰州路山水澜庭 29-12 号

七、其他

江苏国冠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，对尚景杉城（刘庄棚户区改造安置房）白蚁防治项目组织采购。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。一、采购人 1. 名称：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. 地址：邳

州市开发区辽河西路科创中心5层 3. 采购项目联系人：魏克平 4. 联系方式：15162021391 二、采购代理机构 1. 名称：江苏国冠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. 地址：邳州市泰州路山水澜庭29-12号 3. 联系方式：15062158352 4. 采购项目联系人：王经理 三、项目编号：JSGG-2026-PCT012-2 四、采购项目 1. 项目名称：尚景杉城（刘庄棚户区改造安置房）白蚁防治 2. 工程规模：尚景杉城小区共建设14栋住宅楼、1栋睦邻中心、1栋超市和地下车库、2栋配电室，涉及白蚁预防范围为小区地上一层建筑面积约11800.03 m²。 3. 服务要求：按照《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技术规程》要求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，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，为本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白蚁预防服务，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国家和地方的验收标准，并向采购人提交邳州市白蚁防治所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报告。 4.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万元，包括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、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、包治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、服务人员的工资、国家规定的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、人身意外险、福利、培训、以及服务所用设备、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、技术评估费、资料编制费用、交通费用、管理费用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(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、物价上涨、重大活动、检查、突发情况、税费调整等)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，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。 五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(1) 供应商合法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，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。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； (2) 财务状况报告：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（不含开标当月）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扫描件。 (3) 供应商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）； (4)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； (5)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 (6)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，投标文件中提供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》。 说明： 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。 2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 六、项目报名 1. 报名方式： 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：1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)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(如有授权)。 报名地点：邳州市泰州路山水澜庭29-12号。 2. 采购文件售价：300元，售后不退。 3.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：2026年04月07日09时00分至2026年04月09日17时00分 4. 报名截止时间：2026年04月09日17时00分 七、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、开启时间及地点：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时间：2026年04月13日14:00-14:30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6年04月13日14:30，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：邳州市泰州路山水澜庭29-12号。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：2026年04月13日14:30(北京时间)。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：邳州市泰州路山水澜庭29-12号。 采购项目联系人：王经理 电话：15062158352 八、公告期限：3个工作日。 九、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“更正公告”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。发布本项目的“更正公告”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。敬请各所有获取采购文

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“更正公告”及附件，否则，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。

十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：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
址：邳州市开发区辽河西路科创中心5层 联 系 人：魏克平 电
话：15162021391 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江苏国冠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
址：邳州市东湖街道泰州路山水澜庭29-12号 联 系 人：王跃 电
话：15062158352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地 址：邳州市开发区辽河西路科创中心5层
联 系 人：/
电 话：/
电 子 邮 件：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江苏国冠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地 址：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东湖街道泰州路山水澜庭29-12号
联 系 人：王经理
电 话：15062158352
电 子 邮 件：

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



采购人或其采

